

# 张家口市财政局文件

张财指标字〔2025〕66号

## 张家口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5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有关县（区）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精神，根据市政府批复意见，现将2025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下达你们（详见附件）。本次下达资金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均列“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并对资金的使用管理提出如下要求：

一、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

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河北省委 省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精神，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冀财农〔2023〕34号）和《张家口市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张财字〔2023〕42号）等制度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效益。要严格执行公告公示制度，切实保障好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

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认真贯彻落实财政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河北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冀财农〔2022〕34号）和张家口市财政局等六部门《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张财字〔2022〕96号）等要求，督促相关部门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

三、认真落实市财政局等五部门印发《张家口市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张财字〔2024〕

30号)的要求。组织实施好全过程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此次下达的市级衔接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县区财政部门要在预算一体化系统及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要根据此次下达的额度,提前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和前期准备工作,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和预算执行管理,组织开展好监督检查,确保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附件: 1.2025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2.2025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持县区重点项目清单



信息公开选项: 主动公开

---

主送: 有关县(区)财政局

---

张家口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处

2025年5月6日印发

附件1:

## 2025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县区	合计	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				支持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小计	县域产业高质量发展	乡村建设(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基础设施短板提升)	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发展	
合计		14910.75	14660.75	12384.00	2276.75		250.00
1	张北县	500	500	500			
2	康保县	600	600	600			
3	尚义县	500	500	500			
4	沽源县	650	500	500			150
5	蔚县	830.75	830.75	600	230.75		
6	阳原县	800	800	500	300		
7	赤城县	500	500	500			
8	怀安县	870	870	650	220		
9	涿鹿县	620	620	500	120		
10	怀来县	1104	1004	704	300		100
11	万全区	1010	1010	800	210		
12	宣化区	750	750	500	250		
13	崇礼区	1606	1606	1200	406		
14	下花园区	700	700	700			
15	桥东区	1400	1400	1200	200		
16	桥西区	630	630	630			
17	察北管理区	1200	1200	1200			
18	经开区	640	640	600	40		